

河南省公安厅文件

豫公通〔2020〕122号

河南省公安厅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省辖市公安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根据《河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5〕169号），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和清理准则要求，经审查研究，我厅部分文件已不适应当前全面深化改革和治安、交通管理等工作需要，现决定对以下文件予以废止，废止文件自即日起不再执行：

- 1.《河南省公安机关行政听证规定》（豫公通〔1996〕303号）
- 2.《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典当、拍卖、原子印章、多色复印等几种特种行业审批程序的通知》（豫公通〔1997〕113号）

3.《关于加强气枪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公通〔2000〕42号)

4.《关于进一步规范省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直属支队行政刑事执法工作的通知》(豫公通〔2006〕346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工作的意见》(豫公通〔2009〕242号)



抄送:本厅领导。

治安管理总队、交通警察总队、高速交警总队、法制总队。

河南省公安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